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2.4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9.0百萬港元。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額外37,500,000股額外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0.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合共39,407份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592,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23.71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合共32,186名成功申請人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30,953名成功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分配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被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的30%，被分配予32,186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獲得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2.36倍。計及將5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的70%。合共134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04名承配人獲分配五手股份或以下，並根據國際配售合共獲分配229,000股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任何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個別地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i)華友香港；(ii)藥明生物；(iii)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v)晶之瑞蘇州；(v)Hwa An HK及(vi)Zhang Ning女士已各自分別認購31,427,000股發售股份、18,856,000股發售股份、18,856,000股發售股份、15,713,000股發售股份、15,713,000股發售股份及15,713,000股發售股份，合共116,27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合共(a)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下發售股份數目約46.5%；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i)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並非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基石投資」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聯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中概無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確認，國際配售遵守配售指引。

董事就其所深知確認，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為37,5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使用根據森松工業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清。該等借入股份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結合此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ii)且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i)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及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內。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期間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索取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南館地下G13及G13A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及67-69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 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 地下2B號舖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寄發／領取／郵遞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電子申請而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人如為個人且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須透過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及申請人如已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電子申請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申請所示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根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透過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開始買賣股份

股票僅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55。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60.0%或約323.4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提升本集團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2%或約7.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壓力設備相關增值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0%或約64.7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推進本集團的國際化策略；
- 所得款項淨額約4.8%或約25.9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本集團的工藝能力及生產效率，並促進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銷售；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53.9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額外37,500,000股額外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0.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打算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合共39,407份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592,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23.71倍，當中：

- 涉及合共387,668,000股股份的合共39,365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股份約31.01倍；及
- 涉及合共205,000,000股股份的合共42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認購總額為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股份16.40倍。

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被拒絕受理。已識別出5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或付款被拒絕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2,50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合共32,186名成功申請人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30,953名成功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分配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被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30%，被分配予32,186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得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2.36倍。計及將5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的70%。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為37,500,000股股份。合共134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04名承配人獲分配五手股份或以下，並根據國際配售合共獲分配229,000股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任何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個別地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已認購股份 數目 ⁽¹⁾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²⁾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²⁾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²⁾
華友香港	10.00	31,427,000	12.6%	10.9%	3.1%	3.0%
藥明生物	6.00	18,856,000	7.5%	6.6%	1.9%	1.8%
匯添富	6.00	18,856,000	7.5%	6.6%	1.9%	1.8%
晶之瑞蘇州	5.00	15,713,000	6.3%	5.5%	1.6%	1.5%
Hwa An HK	5.00	15,713,000	6.3%	5.5%	1.6%	1.5%
Zhang Ning女士	5.00	15,713,000	6.3%	5.5%	1.6%	1.5%
總計	37.00	116,278,000	46.5%	40.4%	11.6%	11.2%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的一手1,000股股份。
2. 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

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已經同意，在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或同意或訂立，或公開聲明任何訂立上述任何相關交易的意願。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i)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並非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基石投資」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聯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中概無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確認國際配售遵守配售指引。

董事就其所深知確認，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為37,5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使用根據森松工業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清。該等借入股份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結合此兩種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i)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滿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前提下，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相關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規定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分配百分比
甲組			
1,000	24,880	24,880名申請人中19,904名獲得1,000股	80.00%
2,000	2,443	2,443名申請人中1,977名獲得1,000股	40.46%
3,000	4,669	4,669名申請人中3,782名獲得1,000股	27.00%
4,000	1,081	1,081名申請人中878名獲得1,000股	20.31%
5,000	1,012	1,012名申請人中830名獲得1,000股	16.40%
6,000	639	639名申請人中528名獲得1,000股	13.77%
7,000	215	215名申請人中180名獲得1,000股	11.96%
8,000	297	297名申請人中250名獲得1,000股	10.52%
9,000	164	164名申請人中139名獲得1,000股	9.42%
10,000	1,221	1,221名申請人中1,043名獲得1,000股	8.54%
15,000	487	487名申請人中424名獲得1,000股	5.80%
20,000	485	485名申請人中437名獲得1,000股	4.51%
25,000	145	1,000股	4.00%
30,000	176	1,000股加176名申請人中12名獲得額外1,000股	3.56%
35,000	104	1,000股加104名申請人中21名獲得額外1,000股	3.43%
40,000	165	1,000股加165名申請人中61名獲得額外1,000股	3.42%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分配百分比
45,000	50	1,000股加50名申請人中26名獲得額外1,000股	3.38%
50,000	189	1,000股加189名申請人中128名獲得額外 1,000股	3.35%
60,000	82	2,000股	3.33%
70,000	99	2,000股加99名申請人中16名獲得額外1,000股	3.09%
80,000	72	2,000股加72名申請人中32名獲得額外1,000股	3.06%
90,000	25	2,000股加25名申請人中18名獲得額外1,000股	3.02%
100,000	282	3,000股	3.00%
200,000	128	5,000股	2.50%
300,000	37	7,000股	2.33%
400,000	31	9,000股	2.25%
500,000	39	11,000股	2.20%
600,000	8	13,000股	2.17%
700,000	10	15,000股	2.14%
800,000	7	17,000股	2.13%
900,000	8	19,000股	2.11%
1,000,000	106	21,000股	2.10%
2,000,000	9	25,000股	1.25%
總計	<u>39,365</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32,144名	
		乙組	
3,000,000	25	551,000股	18.37%
4,000,000	4	733,000股	18.33%
5,000,000	3	913,000股	18.26%
6,000,000	4	1,095,000股	18.25%
12,500,000	6	2,279,000股	18.23%
總計	<u>42</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42名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下發售股份總數30%。包括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下發售股份總數70%。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及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內。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期間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索取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南館 地下G13及G13A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 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 地下2B號舖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持股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分配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有的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的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¹⁾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的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²⁾	認購股份數目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數目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最大承配人	31,427,000	31,427,000	17.96%	14.79%	12.57%	10.93%	3.14%	3.03%
前5大承配人	103,708,000	103,708,000	59.26%	48.80%	41.48%	36.07%	10.37%	10.00%
前10大承配人	170,912,000	170,912,000	97.66%	80.43%	68.36%	59.45%	17.09%	16.47%
前20大承配人	207,085,000	207,085,000	118.33%	97.45%	82.83%	72.03%	20.71%	19.96%
前25大承配人	212,134,000	212,134,000	121.22%	99.83%	84.85%	73.79%	21.21%	20.45%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¹⁾	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²⁾	認購股份數目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數目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最大股東	-	-	-	750,000,000	-	-	-	-	-	75.00%	72.29%
前5大股東	-	87,995,000	87,995,000	837,995,000	-	50.28%	41.41%	35.20%	30.61%	83.80%	80.77%
前10大股東	-	162,847,000	162,847,000	912,847,000	-	93.06%	76.63%	65.14%	56.64%	91.28%	87.99%
前20大股東(附註3)	4,558,000	201,416,000	205,974,000	955,974,000	6.08%	115.09%	94.78%	82.39%	71.64%	95.60%	92.14%
前25大股東(附註4)	13,674,000	203,533,000	217,207,000	967,207,000	18.23%	116.30%	95.78%	86.88%	75.55%	96.72%	93.22%

附註：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前20大股東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收購合共4,558,000股的兩名股東。
- 前25大股東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收購合共13,674,000股的六名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